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 三、招標機關地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唐研田、蔡孟勳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一式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1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05 年 8 月 31 日 12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050810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一式。
-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簽約日起 **16** 個月內(詳契約第 7 條)。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決標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備 註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一式			

-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

(105.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80 萬元整(含稅)。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 02-87897500。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計畫書 10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5 時 3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辦理資格審查(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66-1 號)，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24 號高檢署 2 樓簡報室)辦理廠商簡報評選及議價。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3 人。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

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本案屬勞務採購，不收押標金。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本案屬勞務採購，不收履約保證金。

二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八、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計畫需求書、計畫書評選)。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款準用最有利標。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公、私立大專校院：出具該校院核准設立之文件。

2、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成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3、法人：

(1) 為營利之法人者，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利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

(2) 非營利之法人：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三) 投標標單 (**正本**，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1 頁)。

(四) 計畫書 (**書面 10 份**)。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

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備如附件。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全案。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契約條款。

- (四)計畫需求書。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七)授權書。
- (八)外標封封面。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5年8月31日中午12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1號。

四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六、其他須知：

(一)領取招標文件：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招標文件。

(二)投標注意事項：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會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三)開標與審標：

1、開標時機關將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地點，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6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參加評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1)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無須填寫本授權書。**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同投標文件章）。

(2) **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同投標文件章）。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2、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先審查投標文件（計畫書只清點份數）。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3、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廠商。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1)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2)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3)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4)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5)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6)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4、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審查合格廠商於民國105年9月5日上午9時30分(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124號高檢署2樓簡報室)辦理廠商簡報評選及議價。**

(四) 議價(減價次數3次)及決標程序：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決標：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2)如減價後廠商報價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2、優勝廠商為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2)若廠商減價3次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次一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3)如所有優勝廠商經3次議價後，所報價格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4、經評選最優勝廠商，未依本會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次優勝者，進行議價，依此類推。

四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二)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三)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四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勞務採購契約

(105.1.12 修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機關)及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8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貳、參、一規定辦理。**
-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之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2.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審查及驗收等事宜。**
 3.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履約標的之各項目價格詳如「決標標價清單」及「研究經費決標分配一覽表」所載，總價款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 (二)研究經費之各項費用，應按計畫之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廠商則應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若可歸責於廠商者，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

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分期付款：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1. 契約分3期付款(第1期：契約總價款30%、第2期：契約總價款40%、第3期：契約總價款30%)，詳如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參、三內容所載，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100%，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詳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參、一規定辦理。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確認(第1期)及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第2期、第3期)驗收合格。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

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簽約日(○○年○○月○○日)起16個月內【詳參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參、一(一)規定】。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

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 (十八)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十九)其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

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契約金額者外，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

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
 -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段查驗或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驗收)：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於履約過程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期末報告審查會」方式，分兩階段辦理驗收(詳參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參、二規定)，其審查會紀錄(詳契約附件)視為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依**本案「企劃書徵求說明書」參、四罰則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1%**。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財產權屬本部所有，且廠商承諾不行其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下列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委託採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採購事務，並應於採購前與機關確認始得購買。
 2.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如屬採購法第 5 條規定事項，應依照採購法辦理。
 3. 廠商代機關採購，如依成交售價向機關收取服務費者，其百分比由雙方於採購前協議訂之。
- (八) 後續擴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需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期間為__年，上限金額新臺幣____萬元整，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本契約之附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期○報告審查會紀錄

全部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樓第 會議室（ 室）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	--	------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一式	審查批次	第 次
-----------	-------------------------------------	------	-----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	--

契約履約期限	自決標簽約日(年 月 日)起 16 個月(年 月 日)內
--------	--------------------------------

本次履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本次完成履約日期	年○月○日	本次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	-------	----------	--

契約金額	新臺幣 元(含稅)	本次履約之違約金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	------------	--------

本次審查應付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本次審查實際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	------------	--------

[本次審查(驗收)經過]:

- 一、
- 二、
- 三、

[本次審查(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同意審查(驗收)合格。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 一、
- 二、

[改善之期限]:

紀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無者免) (簽章)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審查委員)	本機關監辦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持(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備註]：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本審查會紀錄視為驗收紀錄。
-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製作驗收（審查會）紀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投標須知附件清冊

- 1、須知附件 1：外標封封面。
- 2、須知附件 2：企劃書徵求說明書。
- 3、須知附件 3：投標文件審查表。
- 4、須知附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須知附件 5：授權書。

外標封封面

註：請自行粘貼至自備之標封上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1 號

投標截止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 12 時 00 分止

採購案號：1050810

採購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

委託研究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

編
號

投標專用信件

請勿撕開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電話：

須知附件 2：企劃書徵求說明書。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
委託研究案

企劃書徵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壹、研究緣起

我國自 1993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迄今已滿廿年。然而毒品成癮問題並未稍減，並且隨著時間演進，毒品成癮種煩由鴉片、海洛英等一級毒品，演變為安非他命等二級毒品，再演變至 K 他命等各式新興毒品，並且第一次吸食年齡亦有下降趨勢，近年來更進入校園及青少年族群。加之毒品除造成身體成癮外，更造成心理依賴的問題，致戒除不易，卻極易復發。

我國現行對毒品成癮者視之為「病犯」，兼以採行司法處罰及醫療戒治的方法，而依據毒品防治的研究建議及國外作法，一個能夠長期戒癮的復健機構或治療性社區，在一個無毒的環境中，透過輔導、職能培育、修復（重建）家庭社會支持功能等，對於有心戒除毒癮者是必要的。

我國現行提供毒品成癮者長期安置輔導的機構大致可分為以醫療資源為主的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民間宗教團體（如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主愛之家、基督教更生團契）的各處戒毒村；以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資源為主的宜蘭渡安居、以縣市政府（衛生局）資源推動成立的嘉義縣「蛻變驛園」女性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前述戒癮者安置輔導處所均採取自願入住方式，然因主辦團體專長背景及所擁有的資源不同，故呈現不同的輔導方式與內涵。

有鑒於女性成癮原因、心理、社會復健需求與男性毒品成癮者並不相同，而相關研究並研究並不豐富，故擬針對女性藥癮者在前揭社區戒癮輔導處所的生活適應及離所後的社會復歸進行研究，希對女性藥癮者的輔導上，能有深入的探討與分析，並從制度面上進一步規劃可以提供的協助，以健全毒品防治政策。

貳、研究目的與重點

- （一）增進對於女性藥癮者之戒癮動機、戒癮機構內適應與需求與滿足、期滿離所前準備、離所後復歸家庭與社會情形之瞭解。
- （二）不同機構主要資源連結及輔導模式，對女性藥癮者之戒癮及社會復歸的影響。
- （三）透過質化或量化研究方法，比較機構不同輔導模式對女性成癮者家庭及社會復歸協助的效益。
- （四）對女性藥癮者輔導與復歸政策之提出政策建議，以作為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包含理論觀點、服務方法及績效評估方法等）。
- （五）三所女性毒癮者安置輔導機構（研究對象）詳如附件 1。

參、計畫期程、驗收、付款及罰則規定

一、計畫期程：

(一) 報告初稿繳交時間

1. 期中報告初稿：自簽約日起算5個月。
2. 期末報告初稿：自簽約日起算15個月。

(二) 期中報告：

1. 廠商應自簽約日起算5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初稿1式10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臺灣更生保護會)審核，並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行之審查會。
2. 廠商應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臺灣更生保護會確認。臺灣更生保護會確認後，將審查意見送廠商於15日內補充、修正及說明，廠商再提交修正後期中報告書6份，送交臺灣更生保護會複審。
3. 期中報告經複審通過後，得標廠商需提交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書5份供臺灣更生保護會留存備查。
4. 期中報告應包括：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文獻檢閱與探討、參考文獻資料等。

(三) 期末報告：

1. 廠商應自簽約日起算15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書初稿1式10份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審核，並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行之審查會。
2. 廠商應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臺灣更生保護會確認。臺灣更生保護會確認後，將審查意見送廠商於15日內補充、修正或說明，廠商再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6份，經臺灣更生保護會審查通過後，印製成果報告書150份及製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2片，以正式函文送臺灣更生保護會點收。
3. 期末報告應包括：
 - (1) 全份報告之中英文摘要、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及具體建議等。
 - (2) 中英文摘要部分：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字(至多5個)。

(3) 政策建議部分：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

(四) 報告書電子檔光碟除檢附WORD及PDF檔案文件外，尚須包含TXT、XML、CSV或RDF(四選一)之電子檔案。上述TXT、XML、CSV或RDF之電子檔案中，除圖形以外之內容及排版均須與紙本形式之結案標的相同(此四種電子檔案格式無法呈現圖形)，另對於紙本結案標的中以圖形呈現之內容，亦必須改以適當文字呈現。

二、驗收作業：以召開審查會方式，並依計畫期程分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兩階段辦理。

三、付款（分三期付款）

(一) 第一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1. 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2. 於本案完成簽約，得標廠商，經臺灣更生保護會確認後撥付。

(二) 第二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1. 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四十。
2. 於得標廠商提出修正後期中報告6份，經臺灣更生保護會複審通過。

(三) 第三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1. 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
2. 於得標廠商提出成果報告書150冊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片2份，經臺灣更生保護會點收無誤。

四、罰則：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每逾1日曆天，處總價款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臺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得標廠商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肆、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國內各大專院校（出具該校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二、研究或顧問機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案主題相關者為佳。
- 四、計畫主持人原則上不得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兩項以上之委託研究計畫。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4個月以上者。
- 五、對於擬納入計畫書之工作成員，務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工作成員不得擔任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
- 六、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伍、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30 頁。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 （一）研究主旨
- （二）研究背景分析
-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研究內容大綱
- （五）研究進度
- （六）研究預期成果
- （七）研究經費配置（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詳如附件）
- （八）需臺灣更生保護會行政支援項目
- （九）研究人員姓名、學經歷；曾參與相類似本次研究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目前研究主持人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陸、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財產權屬臺灣更生保護會所有，且廠商承諾不行其著作人格權。

- 柒、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本計畫需求書（含徵求重點、計畫書格式）
- 二、投標須知（含附件）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契約條款

捌、企劃書評審

一、由臺灣更生保護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1、經驗及實績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2、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企劃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3、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1. 研究團隊對女性藥癮者安置輔導的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3. 簡報及答詢。	30%
4、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三、評審作業流程

- (一) 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口頭說明，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企劃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 (二) 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 (三) 評審方法：序位法
 - 1.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
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5.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研究對象

機構名稱	花蓮輔導所	宜蘭渡安居	馨園
委辦團體	台更保	台更保	--
承辦團體	基督教主愛之家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
催生者	台更保	地檢署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
房舍土地及硬體所有者 (提供者)	台更保所有，並負責維護	宜蘭縣政府提供原始房舍，更保會出資整修及維護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
地址及聯絡方式	97049 花蓮市復興街 66 號 03-8331240 負責人:鮑師母張麗英	260 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50 號 1 樓 03-9332073 負責人:朱玉萍主任	432 台中市大肚鄉遊園路 1 段 92 號 2 樓 04-26651790 負責人:董月春執行長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標準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研究主持人：最高二〇、〇〇〇元/月。 2、協同主持人：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3、研究員：最高一五、〇〇〇元/月。 4、研究助理（兼任）：最高一〇、〇〇〇元/月。 5、研究助理（專任）：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 7、其他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編列及標準：依計畫內容由各機關自訂上限，及支給標準。 8、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1、參照各機關編列標準。 2、採規定上限方式編列，以利各機關依計畫規模調整標準。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五〇一頁以上</td> <td style="width: 50%;">十七萬元以內</td> </tr> <tr> <td>四〇一至五〇〇頁</td> <td>十四萬元以內</td> </tr> <tr> <td>三〇一至四〇〇頁</td> <td>十二萬元以內</td> </tr> <tr> <td>二〇一至三〇〇頁</td> <td>十萬元以內</td> </tr> <tr> <td>二〇〇頁 以下</td> <td>八萬元以內</td> </tr> </table>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 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 以下	八萬元以內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九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一至十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構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
投 標 文 件 審 查 表

(本表請置於廠商資格證件最上方)

順序	證 件 名 稱	應附 件數	相符	不符	情 形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勿再提供)	1			
	(1)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需檢附該校或機關(構)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 應另檢附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法人、團體 : 為營利之法人者, 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營利之法人、團體, 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2	投標標單 (正本, 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	1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1			
4	企劃書 (1 式 10 份)	1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負責人:					
合 計 件 數: 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審核人 (採購單位)		審核人 (需求單位)		機關首長 或 其授權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招標採購「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委託研究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比價或議價事宜。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授權廠商名稱：

簽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無須出示本授權書，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填寫本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之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